****

榕经开告字〔2022〕044号

**撤销行政许可告知书**

福建省昕跃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经审核取得了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，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3项资质，经查，在申请以上3项资质过程中，你公司社保缴纳的承诺不实，且发放整改通知书后未提交任何整改材料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九条、《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》（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）第三十六条的规定，拟撤销你**公司已取得的**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，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，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3项资质，且你公司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上述三项建筑业企业资质。

你公司有权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日内向我办提交书面陈述或申辩意见；要求听证的，应当提交书面申请；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中国（福建）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管委会

 经济技术开发区办事处

 2022年3月26日